

重生艾滋女救助他人变“报恩女”

背井离乡来深圳打工的美丽少女园园(化名),沾上毒品患上艾滋病后,因没脸见人,14年没有同家人联系。园园亲人苦苦寻找一无所获后,以为她已死亡,早替她立下墓碑,每当清明节时都给她上香烧纸钱。但园园并没有死,5年前,身染重症的她在深圳获救,重获新生后她勤做善事回报社会,上演了一段艾滋女救助他人变成“报恩女”的真情故事。

生命垂危艾滋女求助

2004年11月16日下午,深圳市人大代表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吴立民正忙着接待来访群众。突然,一位蓬头散发十分憔悴的女子走进信访接访室。直到所有来访群众离开后,她才慢慢地来到吴立民面前,吴立民递给她一张《来访群众登记表》和一支笔,她低着头用颤抖的手在《来访群众登记表》上弯弯扭扭写道:“园园(化名),我吸毒,现在身体有重病,我要回家,希望政府救助。”

凭着多年的信访工作经验,吴立民看出她患的不是一般的病,于是马上与市卫生局取得联系并说明该女子需紧急救助的情况。很快,市第二人民医院派出救护车和医务人员来到接访室,把该女子接进医院,免费对她进行了全面检查,发现她是一个艾滋病患者,还患有梅毒、丙型病毒性慢性肝炎等疾病,病情相当严重。按照规定,当晚8时40分许,园园被紧急转送到深圳市东湖医院进行治疗。

园园到底是何许人?园园被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接走后,吴立民就着手寻找和联系园园的家人。

经过公安机关的协查,老吴最终获悉园园家的电话号码,并拨通了电话。接电话的是园园的母亲杨秋(化名),当吴立民说出园园的名字时,她很激动。她说她到深圳找过四五次都没有找到女儿,园园在外头已经死了十几年,在家乡已给



离别14年的母女在深圳相见时悲喜交加

她立下了墓碑,每年清明节,家人都会在她的墓碑前给她上香、烧纸钱。

吴立民把园园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求助的事告诉杨秋后,杨秋表示要马上动身赶往深圳接女儿回家。为了稳定园园家人的情绪,吴立民当时只说园园生病住进了医院,没有把园园吸毒和患艾滋病等情况告诉他们。

染上毒瘾痛失男友

“如果晚两天送来就没救了。”参与主治和救助园园的深圳市东湖医院感染科的刘副主任如是表示。园园被转送到东湖医院时发高烧、全身肌肉疼痛、双下肢严重感染,全身遍布针眼和疤痕,生命垂危。医生立即对园园进行抗感染治疗。住进东湖医院后,园园一天要打五六瓶吊针,医生对她很好,经常与她谈心,鼓励她好好治病,只要把毒瘾戒了,身体可能会慢慢康复。

与老吴及院方谈起吸毒和患上艾滋病的事,园园十分痛苦与悔恨,眼泪不停地流。她说家里经济条件差,1988年初中毕业后恰巧深圳的一家酒店到成都招工,家里人就让她独自来到深圳打工。园园说,有一次她的牙痛得厉害,晚上睡不着觉,就到楼下一位认识的女子家。那女子就让园园吸两口白粉,说吸了这东西牙齿马上就不再痛了。园园说当时自己年纪小,以为白

粉是治牙痛的药,根本不知道是毒品,也不知道吸白粉的后果,就吸了几口,果然很快牙不痛了。此后,园园视白粉为治病的良药,身体有些不舒服就找那女子买白粉,结果染上了毒瘾,每天离不开毒品。

后来,吸毒的事被她的香港男朋友知道了,但对方对她不离不弃,好言相劝,还专门从香港买来戒毒药帮她戒毒。由于中毒太深,她没能戒掉毒瘾,瞒着男朋友继续偷偷吸毒。看着她身体越来越差,整天无精打采,自己不争气别人也无法挽回,男朋友失望了,留给她一套房子和一笔钱就分手了。为了吸毒,她把男朋友留的钱花光,又把那套房子以20万元卖掉买毒品,钱很快就用光,从此流落街头。

注射毒品染上艾滋

1995年,园园在吸毒时被深圳市公安机关查获并送到戒毒所进行强制戒毒。园园说,戒了三个月整个人显得轻松,好多了,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,当时她也想到要回家重新做人,可是感到没脸见人,从戒毒所出来后就继续在深圳流浪,在毒友的诱惑下重新走上吸毒路。

吸毒需要大量的钱,是一个无底洞。园园说,刚开始那些毒贩还给她赊账,后来她就被毒霸控制。为能拿到毒品,她什么事都干过,被逼着去偷、去抢,但因胆小只是帮人望风,从中得到

少量的毒资。有时候为了筹到毒资,她就到娱乐场所坐台或卖淫,经常受到别人的控制,得到的“报酬”大部分被别人拿走。园园说,人一旦吸毒就没有清醒的一天,整天头脑糊里糊涂,一切听从别人的摆弄。有一段时间,她和两个吸毒的女子受到了“鸡头”的控制后,整天挨打挨骂,只要有嫖客就得接。“人到了那个时候就不是人了,连畜生都不如。”园园说。

园园告诉老吴,她是在2003年一次吸毒再次被查获进行强制戒毒时,发现自己染上了艾滋病。那年的一天,园园在街头看到一个女子在注射毒品,该女子说没地方去了,晚上就睡在街头,她就把该女子带回自己住的一个窝棚内一起住。后来才听说对方患有艾滋病。可能这女子趁她不在时,偷偷用了她注射毒品的针头,使她感染上艾滋病。

老母亲千里来深认女

2004年11月22日中午,园园的母亲杨秋赶到深圳。吴立民立即与成都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取得联系,并请求协助处理。该办事处派出两名工作人员赶到信访办,与吴立民一起陪同杨秋来到深圳市东湖医院二楼一病区看望园园。

杨秋来到一间隔离病房外,隔着玻璃窗看到一个女病人正在梳理头发。这位母亲显得十分激动,嘴巴开始不停地哆嗦,一个劲地说:“这么瘦,不像我的女儿,不像我的女儿!”病房的门一打开,这位母亲流着泪冲了进去:“怎么成了这个样子!14年了,你还认得出妈妈吗?”老母亲简直不敢相信眼前的女病人,就是她漂亮乖巧的女儿。女病人躺在病床上一言不发,眼泪不停地流。

这位母亲端详着女病人的脸:“没错,你就是园园,嘴角边有一颗黑痣,生下来就有。”母亲又问:“你的虎牙还在吗?张开嘴巴我看。”女病人慢慢地张开嘴巴,母亲流着

泪说:“虎牙还在,真的是我的女儿园园。”吴立民和在场的其他人都流下了眼泪。

艾滋女获得新生

园园在深圳市东湖医院经过治疗,艾滋病病情缓解,梅毒已得到治疗,毒瘾没有复发,身体恢复了许多。

接进医院时,园园身上没有一分钱,市第二人民医院免费为她进行全面的检查。为了解决她在市东湖医院的4600多元医疗费用,吴立民与深圳市红十字会医疗救助基金会取得联系,基金会秘书长赵丽珍立即答应帮助解决这笔医疗费用。成都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帮助解决了园园母亲的吃住费用,并为母女俩购买了回成都的火车票。

2004年11月26日上午,园园走出深圳市东湖医院随母亲返回离别14年的成都老家。

2005年底,通过一年的进一步治疗,园园的病情得到有效控制,回到家里与父母同吃同住,按照医生的指导每天按时服药,定期到医院接受治疗。杨秋说,园园每天早晨起得特别早,主动打扫卫生、洗衣服以及上街买菜等,尽可能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事。园园还是像以前那样懂事乖巧,通情达理,这让老两口感到十分欣慰,全家人渐渐恢复了欢声笑语,其乐融融的生活氛围给了园园活下去的力量。

2006年春节后,园园找到了一份合适的销售员工作,每月700多元工资,当她拿到第一笔工资交到母亲手中时,母亲的眼眶湿润了,久久说不出话来。园园每天都辛苦地工作着,很节省,也不买零食,每天吃过早餐后从家里带饭到单位当午餐。她还打电话告诉老吴,自己有一份正常的工作,能够自食其力是最大的幸福,并要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和社会各界对她的帮助和关心。

老吴告诉记者,他从2004年园园到深圳市信访办求助那

一天起,就开始关注她的病情和生活情况。这些年来,他一直与回到成都的园园及其父母保持着电话联系。园园和家人也经常打电话跟老吴联系。近日,老吴致电了解园园的情况,园园的母亲和父亲都说,园园能有今天,最要感谢吴立民,感谢深圳、成都两市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帮助和关心。

常伸援手勤做好事

如今的园园很乖、很勤劳,每天按时上下班,与同事们相处得很好,经常参加公益活动,主动帮助有困难的人。有一次,园园单位里一个家庭困难的同事小孩得了重病,正为医疗费发愁时,园园得知后就把刚发的一个月工资全部送给了同事。另一个同事患重病住进医院,家庭经济困难,园园就带头发动单位的同事捐款解囊。去年“5·12”汶川大地震后,她主动捐出几百元。有的同事对她说你身体不好,工资又低,不用捐了,她说这是在做善事,当我有困难时别人帮助我,现在别人有困难我也要伸出援手,要尽自己的能力去关心和帮助受灾的人。她的工作表现和助人为乐的精神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好评。

园园常常对家人说:“我以前一时糊涂走错了路,政府和社会不但没有抛弃我,还挽救了我的生命,对我的帮助太多了,使我重获新生,我要尽力回报社会。”

“我们真没有想到园园的病情能有这么好的转化,病情被控制得非常好!”成都方面的一位主治医生说,深圳、成都两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帮助关爱、亲情的感召和她渴望为父母尽孝心并勇敢生活下去的强烈欲望,对治疗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,这是在艾滋病病人治疗中出现的一个奇迹。对此,医生鼓励不幸患上艾滋病的患者:“人世间最可怕的不是艾滋病,而是失去生活的勇气。”据《深圳商报》

女孩误陷“淫窝”遭铁链囚禁87天

年轻女孩琳琳(化名)在开发区找工作时被骗入一家足疗店,得知所谓的工作就是卖淫后,琳琳誓死不从。足疗店老板夫妇用铁链把她锁在狭小的卫生间里,采取殴打、烟烫、不给饭吃等手段逼迫其卖淫,其间,琳琳还被老板残忍强暴。在被囚禁87天后,琳琳趁机打碎玻璃向外求救。被解救时,原本110斤左右的琳琳被折磨得只剩60多斤。本月23日,大连开发区法院审理此案,当庭未作判决。

**的哥被惊呆
女孩披头散发砸窗呼救**

今年1月5日中午12点多,“的哥”赵某开车行至开发区倚山里11号楼下,听见“咣”的一声,接着就看见玻璃碎片从该楼3楼的一个窗口掉到楼下。“这也太悬了,楼下还有行人呢。”赵某心里一紧,猜想是不是这家两口子打架了。可当他循声朝3楼那个窗口看去时,被眼前情景惊呆了。一个披头散发、瘦得皮包骨头的年轻女子,用极其虚弱的声音向他呼喊:“救救我……救救我……”

赵某赶紧停车,并拨打110报警。几分钟后,民警赶到现场。数分钟后,民警从该楼5单元3楼1号解救出这名20岁左右的年轻女孩。当时,女孩双手被铁链锁在暖气管上,浑身上下一丝不挂,只围了条破

旧的毯子,胳膊上遍布烟疤,右脚背溃烂,几乎体无完肤。女孩体重只有60多斤,精神处于崩溃的边缘,在民警面前瑟瑟发抖……

这个女孩是谁?她怎么会被人锁在这里?她为何会经受这样的折磨?这个房间里究竟隐藏着怎样的罪恶?

就在女孩被解救的当天,办案民警将开发区黄海西路大拇指足疗店的老板王某带走。今年6月和8月,包括该足疗店老板娘于某在内的另外5名犯罪嫌疑人也纷纷落网。至此,一起骇人听闻的“逼良为娼”案真相大白。

**悲剧上演
黑心老板夫妇逼良为娼**

王某,今年39岁,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。2007年6月起,王某与比自己大6岁的同乡于某以夫妻名义在开发区开起这家大拇指足疗店。这家店表面上是做足疗,实际却在暗中干着不能见光的“皮肉生意”,是一个彻头彻尾的“淫窝”。王某店里的卖淫小姐一般都由一个叫“于十三”的男子送过来,于十三还有个手下赵某,今年25岁,小学文化,岫岩人。

2008年10月10日,于十三和赵某在金州区金座大厦附近看到了两个女孩,便打起主意。赵某按照于十三的指令尾随这两个女孩到了一家旅馆,

然后找机会和她们搭话。两名女孩涉世未深,赵某很快就了解到她们一个叫琳琳,另一个是沈某,二人从瓦房店来这里打工,还没找到工作。赵某便热情地说,自己可以帮她们介绍工作,两个女孩信以为真。

第二天,赵某以找工作为由,将两个女孩骗到王某的大拇指足疗店。王某对王某说,这两个女孩都是他女朋友,什么活都能干。老板娘于某挺高兴,当即给了赵某1000元钱,让他转交给于十三。

随后王某和老板娘于某在两个女孩面前露出狰狞的面目,直截了当地告诉她们:“你们在这里的工作就是卖淫。”两个女孩当然不从,起于两人便对二人进行殴打,逼迫她们写欠条,内容是因为两人着急用钱,便从于某处借了钱。之后,于某又将琳琳、沈某二人的身份证扣下,威逼说:“你们欠了我的钱,就必须接活干!”

**令人发指
女孩不从惨遭非人虐待**

当晚,两个女孩被几人胁迫来到王某在倚山里11号楼的租住处睡觉,其间沈某趁机逃脱。之后,王某和于某强迫没有逃脱的琳琳卖淫,琳琳誓死不从。王某就动手用铁链把琳琳锁在卫生间的暖气管上,不给她饭吃,想逼迫琳琳就范。可倔强的琳琳,宁愿饿死也不答

应卖淫。

其后几天,王某和于某多次辱骂、殴打琳琳,琳琳的头被打破了,一颗上牙被打掉了,可她就是不从。于某这时竟想出了更恶毒的主意,她让王某以“练活”为名,残忍地将琳琳强奸,想通过这种损招让琳琳丧失羞耻之心,来接受卖淫。但当王某在琳琳身上发泄完兽欲后,除了在琳琳眼里看到了更多的怨恨外,什么也没改变。

王某随后想出了更加丧心病狂的手段来对付琳琳,他们将琳琳扒光,用烟头在琳琳的胳膊、腹部、臀部猛烫,每烫一下就问琳琳一句:“你到底卖不卖?”被折磨得已经没有人样的琳琳却总是回答:“我不卖!”

嫌烟头烫得不够狠,于某又拿出自己烫头发的电“直板夹”,通电加热后往琳琳的脚掌上夹。皮肤被烧焦,琳琳痛哭嘶喊,但就是不答应卖淫。这样的捆绑、殴打、虐待持续了87天。今年1月5日中午,琳琳终于找到机会,砸碎了窗户玻璃,向外求救……

被解救后,经大连第七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鉴定:琳琳因长期受到殴打和虐待,目前已患上了创伤后应激障碍。

**记者探访
周围许多人并不知情**

27日中午,记者前往开发区,对事发地进行实地探访,试

图寻找这起令人发指的逼良为娼案遗留下的蛛丝马迹。

倚山里11号楼5单元3楼1号房门紧锁,记者敲开旁边的房门,当记者询问开门的女士是否知道此事时,对方说:“我是过来伺候月子的,过来没多长时间,不太清楚。我姑娘在家时也没说过有这么个事,可能不知道吧。你这一问倒提醒我了,我姑娘好像跟我提过一次,说原来那家挺吵的。”

在该楼一层的一家超市里,超市老板回忆说,琳琳被救当天一个民警曾到他这打听3楼住户的情况,他当时问民警怎么了,民警说有个女的被囚禁了。就在记者和老板聊天时,老板娘从楼上下来了,说了句:“还真有这么回事啊?咋跟电影里似的呢?”

该楼一家汽配商店的工作人员也说,早就有人传这个事,好像是要逼这个女的卖淫,还说当天警察过来抓人,但最后抓没抓着就不知道了。记者告诉他坏人已经抓到了,该工作人员说了句:“太没人性了,这种人就该枪毙!”

记者随后来到黄海西路,几经辗转才在红梅南小区里找到当初的大拇指足疗店,不过此时该店已经易手更名,还是经营足疗业务。该店的服务员告诉记者,现在的店是兑过来的,刚刚经营了一个多月,她对之前发生在“大拇指”的事一无所知。

**罪行累累
恶夫妻拍裸照胁迫女孩**

目前,除于十三因核实不出其真实身份未到案外,其余犯罪嫌疑人均到案,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经查,该犯罪团伙除“琳琳案”外,还逼迫另一女孩晓红(化名)卖淫。

2007年12月,晓红曾找于十三帮自己找人打架,于十三便让晓红出费用,晓红没钱,于十三便逼迫其“卖处”还钱。后于十三将晓红交给王某和于某,王于二人逼迫晓红写下欠条,王某将晓红强奸。令人发指的是,王某强奸晓红时,于某就在旁边用手机录下视频并拍了晓红的裸照,以此要挟,强迫晓红从事卖淫活动。

今年1月5日,王某被抓后,于某仍然控制晓红卖淫。直到今年2月,晓红才在父亲的追问下讲出了被强奸和强迫卖淫的事。晓红报案后,于某还指使两个儿子和二儿子的女友到晓红家,用裸照等威胁晓红及其家人,要求其到公安机关修改证言。

日前,大连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拐卖妇女罪、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、强迫卖淫罪、妨害作证罪等罪名对王某等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。本月23日,大连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对此案进行审理。据《半岛晨报》